附件1

上海市“质量标杆”申报标准

一、申报条件

质量标杆是指有关组织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的理念、方法、工具或互联网手段，开展质量管理和改进创新活动，以提高质量水平、提升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。

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经营状况良好；

（二）在质量、诚信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，信用良好；

（三）其申报的主要管理方法（技术）和经验已在本单位成熟应用，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，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承诺积极参与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的相关分享交流活动。

二、遴选标准

质量标杆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科学性和创新性

1.所应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符合科学规律，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。

2. 所借鉴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，并具有创新性；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。

（二）系统性和示范性

1.典型经验应是企业推广多年的成熟方法，经验介绍应逻辑清晰，内容完整，能展示对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系统性应用情况，如相关推进目标、组织保障、政策制度、资源配置和实施过程等。

2.典型经验应对关键环节重点说明，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，特色突出和亮点鲜明，具有示范性。

（三）显效性和发展性

1.有充分的数据和事实说明，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，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水平得到明显提升。并有与竞争对手和标杆的对比数据，说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。

2.有证据表明，应用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，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。